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综〔2020〕12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7 号）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供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绩效目标表的复函》（汕自然资会〔2020〕93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29.2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

统一编列决算。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  
2. 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万亩

单位	资金合计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森林抚育补助	
		金额	国有国家级 公益林 管护面积	集体和个人国家 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金额	抚育面积
全市合计 (不含南澳县)	429.27	116.27	0.1828	7.1521	313	3.13
潮阳区	109.94	15.94		0.9960	94	0.94
潮南区	317.5	98.5		6.1561	219	2.19
澄海区	1.83	1.83	0.1828			

##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合计 429.27 万元。包括： 一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6.27 万元（其中，潮阳区 15.94 万元；潮南区 98.5 万元；澄海区 1.83 万元）。 二是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313 万元（其中，潮阳区 94 万元；潮南区 219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全市国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0.1828 万亩，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7.1521 万亩（其中，潮阳区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9960 万亩；潮南区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1561 万亩；澄海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1828 万亩）。 目标 2: 全市森林抚育面积 3.13 万亩（其中，潮阳区面积 0.94 万亩；潮南区面积 2.19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0.1828	具体见任务清单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7.1521	具体见任务清单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任务（万亩）	3.13	具体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33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5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08 元/亩，其他 105 元/亩，含间接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15	其中, 潮南区 13 人、澄海区 2 人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78	其中, 潮阳区 26 人、潮南区 5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0%	

---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市自然资源局。

---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